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镐、王新华、吴杰江、贾亿民、韩复龄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